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4025 债券简称:富乐定转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可转换公司债券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的定向可转债;

2、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户数共计25户,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数量为3,478,464张,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可转债总数的100%,限售期为自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可转债发行日为2025年07月08日)起12个月;

3、本次限售的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6年07月08日。

一、基本情况

1、可转债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号)。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655,0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定向可转债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 35,990.2265万元,定向可转债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定向可转债数量数量(张)	金额(万元)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616,721	6,167.2166
2	嘉兴云初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462	6,134.6240
3	嘉兴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727	2,977.2793
4	嘉兴君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774	2,397.7448
5	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96	1,623.9683
6	嘉兴申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472	1,614.7280
7	嘉兴红晔一期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23	1,593.2355
8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3,860	1,438.6005
9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330	1,353.3067
10	嘉兴伯翰骠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86	1,209.8625
11	嘉兴君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31	1,063.3139
12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01	984.0133
13	宿迁浑璞七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81,198	811.9839
14	嘉兴伯翰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98	811.9839
15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413	664.1373
16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98	637.9883
17	杭州普华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44	553.4479
18	嘉兴翊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44	553.4479
1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4,132	541.3228
20	青岛钰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32	541.3228
21	青岛国大浑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32	425.3256
22	宁波钰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32	425.3256
23	扬州芯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32	425.3256
24	兰溪普华硕阳煦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6	270.6612
25	内江新汉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066	270.6612
26	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6	270.6612
27	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873	228.7380
合计		3,599,009	35,990.2265

2025年7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24025”,转债简称“富乐定转”。

2、可转债解禁前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2位可转债持有人将120,545张“富乐定转”完成转股,合计转成746,870股富乐德股票。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为3,478,464张。

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户数共计25户,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数量为3,478,464张,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可转债总数的100%,限售期为自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可转债发行日为2025年07月08日)起12个月;本次限售的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日期为2026年07月08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伯翰骠骑出具如下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函:

“1、承诺人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167.19万股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自承诺人取得标的公司该等股份至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则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债券实施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债券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截至相关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承诺人取得相关标的公司股份未满12个月,则该等债券及转换后的相关股份自债券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中以富乐华股份140.9642万股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截至债券发行之日起持有时间已满12个月,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2、上述限售期内,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涉及)。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2、先进制造等其余24名交易对方出具如下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函:

“1、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则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2、上述限售期内,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涉及)。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4、承诺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承诺人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因截至债券发行之日起,伯翰骠骑持有富乐华股份已满12个月,因此其满足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条件,与先进制造等24名交易对方锁定期一致,限售期均为自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可转债发行日为2025年07月08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债券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可转债数量为 3,478,464 张,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可转债总数的10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5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限售可转债(张)	本次解除限售可转债(张)
1	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6	27,066
2	内江新汉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066	27,066
3	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873	22,873
4	嘉兴云初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462	613,462
5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616,721	616,721
6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01	98,401
7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普华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44	55,344
8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普华硕阳煦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6	27,066
9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3,860	143,860
10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98	63,798
11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330	135,330
12	上海天兴未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红晔一期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23	159,323
13	上海博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翊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44	55,344
14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774	239,774
15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31	106,331
16	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伯翰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98	81,198
17	青岛浑璞守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宿迁浑璞七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81,198	81,198
18	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727	297,727
19	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伯翰骠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86	120,986
20	钰浩(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钰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32	42,532
21	钰浩(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兴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32	54,132
22	青岛金玉浑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大浑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32	42,532
23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96	162,396
24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扬州芯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32	42,532
25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申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472	161,472
合计		3,478,464	3,478,464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持有人均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数量、解除限售日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解禁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可转债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定向可转债转股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R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对外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增资形式向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比邻星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12.90%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对外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临2026-014)。

二、本次对外投资要素变更情况

(一)对外投资要素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新增有限合伙人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390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2,650万元;有限合伙人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1,060万元;有限合伙人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1,50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纳新控股有限公司、孙建生、徐永才减资退出。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轮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1,600万元。

本次变更前后,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变更前: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50	1.77
2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50	25.00
3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2.90
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2.90
5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	10.00
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45
7	纳新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45
8	赵剑仑	有限合伙人	1,500	4.84
9	孙建生	有限合伙人	1,500	4.84
10	徐永才	有限合伙人	1,500	4.84
11	上海昕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4.52
12	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23
13	蔡驰	有限合伙人	700	2.26
合计			31,000	100

变更后: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50	1.32
2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00	25.00
3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90	24.98
4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60	10.00
5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9.62
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9.62
7	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6.01
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81
9	赵剑仑	有限合伙人	1,500	3.61
10	上海昕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3.37
11	蔡驰	有限合伙人	700	1.68
合计			41,600	100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K4HG0U9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2-2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第3层364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第3层364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法定代表人	国投创合长三角(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55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的变更情况

1. 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变更前: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750,000,000),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增加或调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变更后: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拾亿元(¥1,000,000,000),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增加或调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2. 临时投资收入分配

变更前:

临时投资收入可在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合伙协议》第9.1.3条约定的第一轮及第二轮分配时计入可分配现金所得,如有限合伙企业已进入第三轮分配,临时投资收入应按《合伙协议》第9.1.4条约定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收益分配金额确认时点或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变更后:

临时投资收入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收益分配金额确认时点或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3. 亏损分摊

变更前: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变更后: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新《合伙协议》对出资违约合伙人的处置措施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次修订后的《合伙协议》除以上内容变更外,无其他实质性条款变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有限合伙人变更事项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等未发生变化,签署新《合伙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6年7月8日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000
2	2019年6月29日	上海市北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0
3	2021年8月3日	上海中叶至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4	2021年9月15日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00
5	2022年6月29日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5,000
6	2023年12月22日	交融君泓三期(大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30
7	2025年8月23日	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6,000
8	2025年11月21日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9	2026年5月13日	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合计				70,0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6.85%变更为45.9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华亚转债”累计有806,984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2,647,438股,公司总股本由140,689,676股增加至143,337,114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6.85%变更为45.9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及一致行动人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相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变动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影响公司的控股权变更及正常经营活动。		
股票简称	华亚智能	股票代码	003043
变动方向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00		0.87	
合计	0.00		0.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涉及增持或者减持。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彩男	45,817,994	32.57	45,817,994	31.97
王景余	12,599,948	8.96	12,599,948	8.79
春雨欣投资	6,404,996	4.55	6,404,996	4.47
陆巧英	1,086,402	0.77	1,086,402	0.76
合计持有股份	65,909,340	46.85	65,909,340	4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95,884	15.71	22,095,884	1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13,456	31.14	43,813,456	30.57
说明:若股份比例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6、备查文件				
1、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权益变动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7,85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本次解除冻结1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5%,占公司总股本的0.51%。解除冻结后,万通控股累计冻结公司股份3,967,72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1%,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 ●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累计冻结股份数为3,967,72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1.19%,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具体情况

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被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执行保全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26年1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7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查询,获悉其上述冻结股份已被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解除保全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7月3日
持股数量(股)	197,852,189
持股比例	10.1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3,967,72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1%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二、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累计冻结股份数为3,967,72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1.19%,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威医药”)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6年5月与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比邻星商务”)、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纳新控股有限公司、赵剑仑、孙建生、徐永才、上海昕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驰共同签署了《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认购投资基金份额,认缴出资比例占6.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决定对合伙企业进行增资,并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本次进展情况为:

1、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由7.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0亿元,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由3.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16亿元。

2、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2,650万元;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1,060万元。

3、合伙企业引入新进合伙人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10,390万元。

4、原意向有限合伙人纳新控股有限公司、孙建生、徐永才退出投资。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不变,认缴出资占比由6.45%变更为4.808%。

上述新增有限合伙人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2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第3层364单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合长三角(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4HG0U9X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新增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50	1.322%
2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00	25.000%
3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90	24.976%
4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60	10.000%
5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9.615%
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9.615%
7	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6.010%
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808%
9	赵剑仑	有限合伙人	1,500	3.606%
10	上海昕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3.365%
11	蔡驰	有限合伙人	700	1.683%
	合计	-	41,600	100%

三、其他说明

合伙企业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还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因合伙企业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在运营过程中合伙企业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投资失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签署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欧洲高温带动清凉家电出口题材关注度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的制冷压缩机用热保护器、起动器、密封接线柱,温度控制器,电机产品,以及太阳能光伏组件。公司应用于空调的热保护器、温控器产品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贡献有限。公司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热点题材,请广大投资者客观评估公司经营基本面,保持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帅尔,证券代码:002860)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欧洲高温带动清凉家电出口题材关注度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的制冷压缩机用热保护器、起动器、密封接线柱,温度控制器,电机产品,以及太阳能光伏组件。公司应用于空调的热保护器、温控器产品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贡献有限。公司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热点题材,请广大投资者客观评估公司经营基本面,保持理性投资。

4、《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